**关于开展2020-2021学年秋季学期期中教学质量检查的通知**

为了进一步规范教学秩序，加强教风学风建设，提高教学质量，根据教学管理常规工作安排，本学期的期中教学质量检查将在第九至十周（2020年11月23日—12月4日）开展。具体安排如下：

**一、检查内容**

本次期中教学质量检查以日常教学工作为主要内容，全面检查教学规范、教学质量，重点要求以下内容：

1．教学规范情况，包括课程教学大纲、教学进程、实践教学、学生平时作业布置与批阅等方面的执行情况；

2．组织听课情况，尤其是对新开设课程或者新进教师主讲课程或有学生反映教学问题的课程组织听课，提出的改进意见及措施。有针对性地抽取部分任课教师的教案，检查其备课情况；

3．实践教学环节，实验课教学质量、实习教学质量、实验指导效果以及课程设计报告核查等方面；

4．教师坐班答疑、自习辅导等工作的实施情况；

5．组织召开教师、学生座谈会或者开展教学情况问卷调查，了解教学动态，听取师生对改进和提高教学质量的意见和建议；

6．组织实施专项教学质量监测、教学专项评估；

7．各二级教学单位的其他教学质量检查和评价工作。

**二、检查方式和要求**

（1）自查自评：本次期中教学质量检查的方式以二级教学单位自查为主。各二级教学单位须成立期中教学质量检查组，制定详细的工作计划。检查过程中，既要寻找亮点，塑造典型案例，又要查找不足，分析改进的措施，重点解决或反馈往期师生多次提出的有关影响教学质量的意见或建议。请各单位加大自查力度，覆盖教学的全部内容和范围。

（2）学校抽查：请各二级教学单位将本部门的期中教学质量检查方案、计划与各类师生座谈会安排（时间、地点） 于2020年11月24日（周二）前发电子文档至邮箱：zgb@sspu.edu.cn，教学质量管理办公室将在各二级教学单位自查的基础上，组织相关人员抽查；并将视情况参加部分二级教学单位组织的座谈会和自行组织学生召开座谈会。

**三、检查总结与反馈**

各二级教学单位根据本学期期中教学质量自查情况，做好分析报告和总结工作，主要包括：

1．期中教学质量检查的具体做法；

2．对典型案例的分析阐述；

3. 重点检查的项目及完成情况；

4．检查中主要解决哪些实际问题；落实了多少整改措施，有效性如何等以及对学生、教师反映意见的处理与答复情况。

各二级教学单位在2020年12月20日（周日）之前将期中教学质量检查分析报告与总结发至邮箱：zgb@sspu.edu.cn。此外，各二级教学单位要树立规范化管理和质量监控的意识，将教学质量检查过程中形成的各项检查记录、文本整理存档。

联系人：江 强 电话：021-50216240

教学质量管理办公室

2020年11月18日